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琄

出席人員：汪輝明、邱創雄、郭俊麟、陳一夫、方子毓。

請假人員：鄭植元、李金泉、陳澄河、劉毓芬。

列席人員：許雅琄、蔡佳汝、楊涵婷、鄭滄祥、劉俊宜、曾瓊瑤、關旭強、
翁麗卿、康智傑、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商管學院）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授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三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有關本辦法「本會」及「本委員會」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 (三)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如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出席委員及同意

通過人數應依教師法校教評會規定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討論二 (商管學院)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術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二)第六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在 SCIE(SCI)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 者，每篇 6 點，屬 21%~40% 者每篇 5 點，屬 41%~75% 者每篇 4 點，屬 76%~100% 者每篇 3 點，SSCI 期刊論文乘以 1.5 倍計數。」。

(三)第六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在 TSSCI、A&HC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4 點；在 SCI-E(SCI)、EI、ABI、SCOPUS、Econlit、ESCI、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A 級以上)、ABS Academic Journal Guide (3 星以上)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在其他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之論文每篇 2 點，其餘國內期刊每篇 1.5 點，各大學之學報 1 點。」。

(三)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或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討論三 (雙語教學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最低通過標準如附表一。應用英語系以外之學生得以附表一所列(E)其他語言檢定作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並依下列規定一惟**：」。其他各款標號以一、二即可。
- (三)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修習學校開設之**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學分)與進階級(3學分)共6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
- (四)第五條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登記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附表一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三次成績而未能達到「外語能力檢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 (五)附表備註的「牛津線上英語檢測」請予以修正為「牛津英語能力測驗」。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雙語教學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辦法的會議通過時間紀錄格式請與其他辦法一致。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課業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制訂定本辦法。」。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為提升教學助理職能，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課教組舉辦之相關培訓或活動，參與活動之研習時數得列入該月所規範之工作時數，未出席培訓者將停止該學期之聘用。」。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行政人員簽到、簽退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簽到退規免簽到退人員為擔任一級正、副主管之職員或、經校長核可者一或經簽請校長核定可由單位自行設定打卡系統者。」

(二)第四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日間上班人員：上午自 8 ~~八~~時 10 ~~十~~分至 12 ~~十二~~時，下午自 13 ~~十三~~時 三 ~~三~~分至 17 ~~十七~~時 30 ~~三十分~~。」。有關本要點內時間的寫法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三)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簽到、簽退應依實際出退勤時間確實由本人執行，如有虛偽情事，均以曠職論，違者提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每個月遲到及早退累計五次(含)以上視為經常遲到、早退，將通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並提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紀錄存查。

網路簽到暨差勤管理系統人員將簽到退相關資料彙整列表，於隔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並

於期末統計、彙整，送交單位主管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資做為考核、升遷之依據。」。

(四)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實施網路簽到~~→~~簽退後，請各單位主管應配合督導，人事室應將不定期派員查訪。」。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秘書長就會員中熱心服務者選任之。~~秘書長處職權如下：」。

(二)第三十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對外代表~~本各部會~~」。

(三)第三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會長每週得召開本會之工作會報；副會長、秘書長及行政中心部長均應出席，並報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輔導。」。

(四)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會，每一部會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各部會另置部員若干人，由部長或副部長就會員中熱心服務者選任之。」。

(五)第四十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行政中心除常設之各部會外，若本會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議，送交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會)。」。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00 分。